（上接 D96 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主要有二类：一是为公司供应商品及提供劳务，此类交易主要是依据政府指导价进行合理定价；二是出售商品及接受劳务，依据政府指导价合理定价。上述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关联方无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介绍	关联关系
1	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广耀,注册资本 87386.1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2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赵瑞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联营企业
3	阳曲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张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华新燃气集团联营企业
4	忻州市田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新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5	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姚彦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6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耳东,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7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东，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合营企业
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跃明,注册资本 127989.939247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9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祥明,注册资本 667468 万元	交易发生 12 个月内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0	朔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史守涛,注册资本 95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1	朔州京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史本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2	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晓，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3	上海晋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14	山西综改示范区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朱喜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5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德强,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6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全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合营企业
17	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盛佃清,注册资本 819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18	山西原平国新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联营企业
1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赵玉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勇明,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永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2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清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3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任开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4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侯晓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5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俊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交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闫月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7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张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28	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杜韶杰,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29	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强,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30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郭保民,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间接控股股东
31	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贺信，注册资本 438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32	山西华新同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雷学兵，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33	山西山江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忠武，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34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元清,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联营企业
35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军,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36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合营企业
37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建泽，注册资本 222941.401913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38	山西煤层气(煤系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郝继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39	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贞红，注册资本 419881.6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40	山西晋东新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森,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41	山西晋东新能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牛建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4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泽,注册资本 1062322.99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43	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清茂,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44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波，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45	山西汇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杜韶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
46	山西华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森,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47	山西华润国新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张慧玲，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华新燃气联营企业
48	山西国运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志成，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49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狄向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0	山西国新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唐耀祖，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1	山西国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安光峡，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2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郑志鸿,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3	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海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4	山西国新气体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炯,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5	山西国新科莱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延军,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6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刚，注册资本 23334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7	山西国新晋药集团阳泉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都满翊,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8	山西国新华储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59	山西国新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天泽,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60	山西国新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帆，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61	山西国强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张鹏,注册资本 3529.41 万元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控制
62	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 52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63	娄烦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吴现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华新燃气集团联营企业
64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明辉,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联营企业
65	精英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龚大立,注册资本 6580 万元	关联自然人任职
6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宣宏斌，注册资本 390519.56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6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建军,注册资本 1703464.16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68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文彦,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69	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赵瑞保,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联营企业
7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武强，注册资本 2256000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7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翟红，注册资本 758037.23 万元	同受国资运营公司控制
72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73	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赵瑞保,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联营企业
74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赵瑞保,注册资本 9400 万元	联营企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对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附属文件。我们认为，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过程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做到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39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降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的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山西天然气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山西天然气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山西天然气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在发行前根据山西天然气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六)发行日期：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山西天然气管理层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方案细节，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三)如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办理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3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19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19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收费总额 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姚名张新发，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名李云飞，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名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6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6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财务经验与能力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自 2018 年合作以来，其与公司建立了友好的合作关系，提供着全面而专业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及时出具相关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保障其自身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所以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近年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得到公司的认可，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3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宜概述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城燃”)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汾城燃将向光大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3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贷款方式、期限、成本以同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临汾城燃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反担保，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所持临汾城燃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介绍

临汾城燃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35%；临汾市擎之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60 万元，占比 32%；临汾市蓝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比 30%；临汾市乐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比 3%。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明辉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13 日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唐尧大酒店 4 号别墅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与管网的建设；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咨询管理服务；燃气经营；天然气；经销；天然气灶具、锅炉及相关仪器、仪表设备、管材管件；天然气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与工程咨询；对外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维护、检修业务的服务管理；重型半挂牵引车辆租赁。(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5,025.28 万元；净资产：11,349.9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19,077.27 万元；净利润：-611.35 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华燃气”)的资金需求，晋华燃气将向光大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 3 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贷款方式、期限、成本以同银行最终签署合同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晋华燃气另一股东方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晋华燃气以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关联关系介绍

晋华燃气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山西天然气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0%。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斌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 1169 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4,187.53 万元；净资产：9,193.1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8,400.37 万元；净利润：-777.88 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华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全额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新能源”)资金需求，三晋新能源将向渤海银行申请期限为 1 年、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具体贷款方式、期限、成本以同渤海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将对该笔贷款按照所持三晋新能源股比进行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 4900 万元。同时，三晋新能源以其相应金额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抵押反担保。

2、关联关系介绍

三晋新能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山西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240 万元，占比 51%；山西天然气出资 11,760 万元，占比 49%。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元清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20 日

住所：长治县苏店镇苏店村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煤层气)管道建设、运营、管理；加气站项目建设；城镇燃气销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7,542.03 万元；净资产：11,045.1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21,026.12 万元；净利润：-898.03 万元。

4、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4,900 万元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各担保对象的反担保措施具有保障、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93,268,500.00 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对各级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893,268,500.00 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86%和 95.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3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7 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符合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条件与要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定向工具”)，本次定向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在发行额度有效期内，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二)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定向工具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工具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

(四)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二、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定向工具的发行，公司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定向工具的相关方案细节，办理本次定向工具的注册发行事宜；

(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

(三)如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定向工具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四)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定向工具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定向工具有关的上述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工具办理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 6 号西座，四楼 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